

##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新生/轉學生/轉系組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14年2月28日(星期五)**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請務必在本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  
**四技一(113年)/四技二(112年)/四技三(111年)；**  
**五專一(113年)/五專二(112年)/五專三(111年)/五專四(110年)；**  
**夜二技三(113年)/夜四技一(113年)/夜四技二(112年)/夜四技三(111年)。**
- 五、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新生與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專科部：以修習外校專科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一年級、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四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大一新生與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 六、辦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或PDF檔)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處教務組)複審；學生可於 **113年3月11日(星期二)** 登入學分抵免系統 **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入學前為本校學生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至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處教務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本校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生需修習0學分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社團參與」**，轉學生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原校參與社團活動之相關證明申請審核抵免分數。
- 九、學生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之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最低通過標準者得以採認，該成績須於**本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登錄。
- 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二)各系(科、學位學程)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三)各系(科、學位學程)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補足學分。

系所專業課程抵免後所缺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的課程合併申請抵免，範例如下：

正確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實務(1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正確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如有統計學(二)，入學後仍須補修)

錯誤 X：若原專業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須按(一)(二)依序修習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二)(3 學分)」  
(統計學(一)未修習)

錯誤 X：「統計學(一)(2 學分)」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專業課程學分不得少抵多，須以相關科目多科合抵申請抵免)

(五)四技轉學生「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

(六)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七)二專與五專之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八)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九)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得申請抵免。

錯誤 X：「體育」抵免「英文」。

錯誤 X：「管理學(2 學分)」與「微積分(2 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 學分)」。

若還尚有疑慮請至教務單位洽詢或來電詢問：

日間部學生請至教務處註冊組(L103，分機 2101~2104)

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處教務組(S101，分機 2401~2403)